

Document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结算业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结算会员的期货结算行为,加强对结算会员结算业务的监督管理,根据《期货交易所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结算会员结算业务是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特别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结算的交易所办理的期货结算业务。

第三条 结算会员从事期货结算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审慎经营,履行诚信义务。

第四条 结算会员从事期货结算业务时,应当公平对待交易会员及其客户,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五条 结算会员、交易所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结算协议

第六条 交易所应当委托结算会员为其进行结算,且只能委托一家结算会员为其进行结算。

第七条 结算会员受托为交易会员结算,应当签订结算协议,并报交易所备案。

第八条 结算会员与交易所签订结算协议,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的规定,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易指令下达方式及审查或者验证措施;
 - (二)保证金标准;
 - (三)交易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 (四)风险管理措施、条件及程序;
 - (五)结算流程;
 - (六)手续费标准;
 - (七)通知事项、方式及时限;
 - (八)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当事人所造成损失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
 - (九)协议变更和解除;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处理方式;
 - (十二)双方约定的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结算协议预期且协议双方中的一方不再续约的,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另一方提出。
- 第十条 结算协议履行期间,协议双方中的一方欲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当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另一方提出并取得一致意见。
- 第十一条 结算会员与交易会员签订结算协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于5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备案:
- (一)修改结算协议条款;
 - (二)终止结算协议;
 - (三)结算协议到期;
 -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交易会员更换结算会员的,应当在交易会员和移出结算会员结算协议期满后30日之前向交易所申请办理更换结算会员手续。
- 第十三条 结算会员应当保守交易所的商业秘密。

第三章 交易

第十四条 交易会员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为其客户申请交易编码。交易所将开户成功和交易编码的确认信息发送给交易会员后,交易会员应当及时告

知结算会员。

第十五条 交易会员注销客户交易编码的,按照前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交易所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向通过结算会员进入交易所。结算会员可以按照结算协议的约定对交易会员的指令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十七条 结算会员应当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传递交易会员的交易指令。

第十八条 交易会员下达的交易指令进入交易所后,结算会员应当及时将对交易所取得的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反馈给交易会员。

第十九条 交易会员对委托回报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当日及时向结算会员、交易所提出。

第二十条 客户申请套期保值额度的,应当向其开户的交易会员申报,交易会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交易所申请办理申请手续。

交易所对客户套期保值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其套期保值额度后,应当及时将套期保值额度告知结算会员和交易会员。

第二十一条 交易会员申请套期保值额度的,直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申请手续。

交易所对交易会员的套期保值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其套期保值额度后,应当及时将套期保值额度告知结算会员和交易会员。

第四章 结算

第二十二条 特别结算会员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交易会员的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全面结算会员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其客户和交易会员的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交易会员是期货公司的,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其客户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交易会员不是期货公司的,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结算账户,用于存放其保证金及相关款项。

第二十三条 结算会员向交易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归交易会员所有。除用于交易会员的期货交易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挪用。

交易会员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归客户所有。除用于客户的期货交易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挪用。

第二十四条 交易会员是期货公司的,其与结算会员的期货业务资金往来,只能通过各自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办理。

交易会员不是期货公司的,其与结算会员的期货业务资金往来,通过交易会员的期货结算账户和结算会员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办理。

第二十五条 结算会员应当向交易会员存入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为每一交易会员设立明细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交易会员的出入金、盈亏、交易保证金、手续费等。

第二十六条 结算会员为交易会员设立明细账户时,应当将持仓量分别收取交易保证金,且交易保证金标准不得低于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的收取标准。

第二十七条 结算会员和交易会员应当在结算协议约定交易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万元,交易会员应当以自有资金缴纳。

第二十八条 结算会员为交易会员结算的,应当建立并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当日交易结束后,结算会员应当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按照交易所的计算方法计算交易会员所有合约的盈亏,同时计算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

税金等费用。

当日盈利划入交易会员结算准备金,当日亏损从交易会员结算准备金中扣除。

交易会员账户中的交易保证金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从结算准备金中扣除,交易保证金低于上一交易日结算时的交易保证金部分划入结算准备金。

手续费、税金等费用从交易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结算会员应当按照结算协议的约定,为交易会员办理出入金,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

第三十条 交易会员应当与交易所会员约定结算数据收取、查询和确认的时间和方式。结算会员应当本着安全、准确、及时的原则为交易会员发送结算数据。

结算会员对交易会员的所有结算科目的内容、格式、处理方式和处理日期应当与交易所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 交易会员对结算会员发送的结算数据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出;交易会员对结算数据无异议的,应当按照结算协议约定的方式确认。

交易会员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既未对结算数据的内容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结算数据内容的确认。

交易会员有异议的,结算会员应当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核实。交易会员未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不得再提出异议。

第三十二条 交易会员和结算会员可以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的规定向交易所提出办理交易会员更换结算会员的申请。

第三十三条 交易所办理交易会员更换结算会员业务过程中,交易会员和结算会员应当相互予以配合。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结算会员应当对其受托的客户和交易会员进行风险管理,交易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进行风险管理。

第三十五条 结算会员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建立对其受托的客户和交易会员的保证金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结算会员可以根据交易会员的资信及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标准。

第三十七条 调整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的,结算会员应当在当日结算时对该合约的所有持仓按照调整后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结算。交易会员保证金不足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追加到位。

第三十八条 交易所开市前,交易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规定或者约定最低余额的,结算会员应当禁止其开仓。

第三十九条 结算会员不得向交易会员收取结算担保金。

第四十条 全面结算会员的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的,其客户、交易会员均不得同方向开仓交易;特别结算会员的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的,其交易会员不得同方向开仓交易。

第四十一条 交易会员客户的持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客户应当通过交易会员于下一交易日收市前向交易所报告。客户未报告的,交易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二条 结算会员应当建立并执行对交易会员的强行平仓制度。

第四十三条 交易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约定标准的,应当及时追加

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交易会员未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交易所有权将交易会员的持仓强行平仓。

第四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结算会员应当按照结算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措施对交易会员及其客户的持仓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一)交易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且未能在结算协议约定时间内补足;

(二)交易会员或者其客户发生其他应当予以强行平仓的违约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结算会员和交易会员在结算协议中应当约定强行平仓执行原则。强行平仓可以参照交易所的执行原则,也可以采取其他原则。

第四十六条 结算会员对交易会员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强行平仓发生的费用、损失以及因市场原因无法强行平仓造成的损失大部分均由交易会员承担。

交易会员承担损失后,有权向有责任的客户追偿。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根据规定进行强制减仓的,结算会员应当配合交易所实施强制减仓、化解市场风险。

第四十八条 交易所根据规定宣布进入异常情况的,结算会员应当配合交易所化解市场风险。

第四十九条 交易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结算会员应当先以该交易会员的保证金承担其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结算会员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交易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第五十条 结算会员认为必要的,可以对交易会员进行风险提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结算会员、交易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结算会员应当谨慎、勤勉地办理期货结算业务,控制结算业务风险;建立结算业务风险隔离机制和保密制度,平等对待结算会员的客户、交易会员及其客户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结算业务关系及因此获得的信息损害交易会员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交易会员应当谨慎、勤勉地控制其客户交易风险,不得利用结算业务关系损害为其结算的结算会员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交易结算会员不得为交易会员进行结算;全面结算会员、特别结算会员只能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交易会员进行结算。

第五十五条 结算会员应当将自有资金与受托结算的交易会员保证金分账管理,交易会员保证金应当专户存储,严禁挪用。

第五十六条 结算会员不得将收取的交易会员保证金用于自身经营活动或者清偿自身债务;不得允许他人使用交易会员保证金或者用交易会员保证金为他人经营提供担保。

第五十七条 结算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欺诈交易会员。

第五十八条 结算会员、交易会员应当遵守交易所的声誉,协助交易所处理各种突发或者异常事件。出现突发或者异常事件时,结算会员应当做好交易会员和客户问题的解释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本细则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的有关規定处理。

第六十条 本细则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2007年6月27日起实施。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管理,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会员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执业活动,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是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交易所批准,有权在交易所从事交易或者结算业务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交易所的会员分为交易会员和结算会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会员及其从业人员。

第二章 交易会员

第五条 交易会员可以从事经纪或者自营业务,不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第六条 申请交易所交易会员资格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二)承认并遵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 (三)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近3年未有不良经营记录,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被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取消会员资格记录;
- (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
- (五)具备满足业务需要的期货从业人员;
- (六)具有满足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设备、场地;
- (七)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有关规定;
- (八)期货业务系统符合交易所的安全管理规定;
- (九)交易所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和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期货公司申请交易会员资格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许可。

第八条 非期货公司申请交易会员资格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核准登记的金融机构;
 - (二)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第九条 申请交易会员资格,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交易会员资格申请书;
 - (二)会员大会登记表;
 - (三)与结算会员签订的结算协议;
 - (四)期货公司申请交易会员资格的,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国证监会核发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七)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名册及其持股比例;
 - (八)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九)《会员期货业务系统检查表》及相关文档;
 - (十)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及相关业务制度等;
 - (十一)从事经纪业务的,申请日前2个月月末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以及公司保证其申请日前2个月风险监控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的书面说明;
 -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主要部门负责人情况表》和《从业人员情况表》;
 - (十三)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1年的财务报告;
 - (十四)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第十条 交易所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对符合交易会员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交易所发出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交易所签署《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会员资格。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即取得交易会员资格,交易所制发会员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十三条 交易会员可以申请席位,使用席位应当遵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交易会员申请变更受托结算会员的,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结算会员

第十五条 结算会员可以从事期货业务,具有与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结算会员按照业务范围分为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和特别结算会员。

交易结算会员只能为其受托客户办理结算、交割业务。

全面结算会员既可以为其受托客户也可以为其签订结算协议的交易所会员办理结算、交割业务。

特别结算会员只能为其签订结算协议的交易所会员办理结算、交割业务。

第十六条 申请交易所结算会员资格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二)取得中国证监会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资格许可。

第十七条 申请成为结算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五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文件;
 - (二)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交易会员资格申请书;
 - (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许可证明文件;
 - (四)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3年度财务报告;申请日前下半年的,还应当提供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 (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控股股东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六)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 第十八条 交易所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对符合结算会员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
-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交易所发出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下列事项:
- (一)签署《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协议》;
 - (二)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和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
 - (三)缴纳结算担保金;
 - (四)办理有关人员的授权手续;
 - (五)交易所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 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会员资格,交易所制发会员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章 会员资格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会员不得转让其会员资格,但可以申请变更或者终止会员资格。交易所对会员资格发生变化后,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资格的变更是指交易会员、交易结算会员或者全面结算会员资格之间的转换。

第二十三条 会员申请变更会员资格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向交易所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变更会员资格申请书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并对符合条件的会员发出批准变更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会员应当在交易所发出批准变更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下列事项:

- (一)结算会员申请变更为交易会员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结算与交易所的全部债权债务;退还各种票据和交易所颁发的各种证件;办理专用资金账户和结算担保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交易所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 (二)交易会员申请变更为结算会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三)交易结算会员和全面结算会员之间变更的,应当按照新结算会员资格缴纳结算担保金。

变更会员资格的,会员应当与交易所重新签署协议,原协议同时终止。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变更申请。

第二十五条 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终止会员资格申请书;
 - (二)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者材料。
- 第二十六条 交易所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并对符合条件的会员发出终止会员资格通知书。
- 第二十七条 会员应当在交易所发出终止会员资格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下列事项:
- (一)了结合约持仓;
 - (二)了结与交易所的全部债权、债务;
 - (三)退还各种票据和交易所颁发的各种证件;
 - (四)办理专用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 (五)交易所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同意终止会员资格的,注销其会员资格,报告中国证监会,并予以公布。
- 会员资格证书自注销之日起失效。
- 第二十九条 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变更或者终止会员资格:
- (一)因经济纠纷、违法或者犯罪被国家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理;
 - (二)因涉嫌违法、被交易所立案调查;
 - (三)因违法、违规被交易所处以通报批评、暂停期货交易、结算业务等处罚,且处罚期限未逾3个月;
 - (四)与交易所存在债务纠纷且尚未了结;

(五)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会员发生合并、分立的,应当向交易所重新申请会员资格。

第五章 会员联系人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建立会员联系人制度。会员应当设业务代表一名,代表会员组织、协调会员与交易所的各项业务往来。

业务代表由会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会员应当为业务代表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配合业务代表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会员应当设业务联络员若干名,根据业务代表的授权行使职责。

第三十三条 会员推荐业务代表,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会员推荐文件;
 - (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文件;
 - (三)拟推荐人员的联络方式;
 - (四)拟推荐人员的期货从业资格证书。
- 会员推荐业务联络员,应当提交前款第一、第二、第三项和第四项文件。
- 第三十四条 交易所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意见。
- 第三十五条 业务代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办理交易、结算与交割等相关业务;
 - (二)办理交易所会员资格、席位等相关业务;
 - (三)报送交易所要求的公司文件;
 - (四)组织会员相关业务人员参加交易所举办的培训;
 - (五)组织与交易所期货业务相关的内部培训;
 - (六)配合交易所对交易及相关系统进行改造、测试;
 - (七)每日登录交易所系统,及时接收交易所发送的通知以及业务文件等,并予以协调处理;
 - (八)及时将会员更新总部、分支机构的相关资料及其他信息告知交易所;
 - (九)督促会员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十)督促会员及时缴纳各项费用;
 - (十一)协调、组织业务联络员的工作;
 - (十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应当立即予以更换:

- (一)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离职离岗;
 - (二)业务代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三)连续1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四)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产生严重后果;
 - (五)交易所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的其他情形。
- 会员对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不予更换的,交易所可以要求更换。
- 第三十七条 会员向交易所申请更换业务代表或者业务联络员,应当提交更换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文件。
- 第三十八条 业务代表空缺期间,会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履行业务代表职责,直至会员推荐新的业务代表并经交易所审核批准。

第六章 会员报告

第三十九条 会员向交易所报送的信息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会员应当向交易所履行下列定期报告义务:

- (一)每月7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统计报表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 (二)每年4月30日前报送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所要求的年度报告材料;
 - (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报告。
- 第四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报告:
-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
 - (二)注册资本总额或者股权结构变更;
 - (三)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联系方式变更;
 - (四)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
 - (五)增加或者减少分支机构;
 - (六)发生重大诉讼案件或者经济纠纷;
 - (七)取得其他交易所会员资格;
 - (八)因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期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其他交易所;
 - (九)会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十)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的发布、经营、传播和使用,保障客户充分、及时、有效地获得信息,维护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信息权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与在交易所交易的产品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数据,以及能够直接或间接传达全部或者部分上述信息与数据的任何形式的描述,包括在交易所交易活动中产生的所有上市品种的行情、各种交易数据统计资料、交易所发布的各种公告和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禁止披露的信息,不在本办法所称的信息范围内。

第三条 交易所对信息享有所有权,未经交易所授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与交易所信息有关的业务,包括发布、经营、增值开发或者传播交易所信息。

第四条 交易所可以独立,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交易所信息进行经营管理。

第五条 交易所提供信息实行有偿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备忘录协助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履行监管职责而提供的除外。

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交易信息及数据传输中断或者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作时,交易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易所发布的信息分法定披露信息和非法定披露信息。法定披露信息是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交易所必须予以披露的信息。法定披露信息以外的属于非法定披露信息。

第八条 交易所信息的发布、经营、传播和使用适用本办法。交易所、会员、信息服务机构、软件开发公司、客户,以及其他经营、传播和使用交易所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信息内容及发布

第九条 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和市场需要发布不同层次的即时、延时、每日、每周、每月交易信息,各类统计信息以及合约历史数据。

第十条 即时信息是指与集中交易所显示的行情基本同步且连续的市场行情信息,即时行情。

实时行情:合约名称、合约月份、最新价、涨跌、成交量、持仓量、申买价、申卖价、申买量、申卖量、结算价、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前结算价。

第十一条 每日信息是指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的有关当日的交易信息。

每日信息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每日行情:合约名称、合约月份、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前结算价、结算价、涨跌、成交量、持仓量、持仓量变化、成交量。

(二)活跃合约的合约前20名持仓量、持仓量变化、持仓量。

第十二条 周信息是指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的有关本月的交易信息。

每周信息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每日行情:合约名称、合约月份、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周收盘价、涨跌(本周收盘价与上周末收盘价之差)、持仓量、持仓量变化(本周末持仓量与上周末持仓量之差)、周末结算价、成交量、成交额。

第十三条 每月信息是指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的有关本月的交易信息。

每月信息主要内容有:

每月行情:合约名称、合约月份、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涨跌(本月末收盘价与上月末收盘价之差)、持仓量、持仓量变化(本月末持仓量与上月末持仓量之差)、月末结算价、成交量、成交额。

第十四条 交易所通过交易所系统、互联网站、会员席位等方式发布信息,并通过经交易所授权的信息服务机构、公共媒体等机构传播信息。

第十五条 会员、信息服务机构、软件开发公司等机构对其从交易所获得的不宜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会员、信息服务机构、公共媒体、软件开发公司等机构应当书面承诺不得发布虚假的或者带有误导性陈述的信息。

第三章 信息服务